

(郵遞及傳真函件)

CB1/PL/FA
2869 9514

香港
行政長官辦公室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
董建華先生

董先生：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要求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委任調查委員會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下稱“港交所”)在諮詢文件中公布與除牌機制有關的建議所引起的混亂情況，以及上星期五“細價股”股價急跌，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。財經事務委員會於昨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此事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從財政司司長(下稱“司長”)於昨日發出的函件中得悉，他已決定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，專責調查事件的前因後果，以及籌備和發表諮詢文件的安排，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。據事務委員會理解，調查委員會將在司長的行政權力下成立。

事務委員會昨日取得的資料顯示，事件牽涉證券及期貨業的三層規管架構的各有關方面，包括政府在內。由於司長在監察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規管制度是否穩健方面，擔當重要的角色，因此我們認為，由司長本人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未必是恰當的做法。我們亦認為，由司長委任的調查小組與其他具有法定權力的調查委員會有所不同，調查小組未必能夠取得為進行調查所需的所有有關證據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事務委員會決定由本人致函閣下，要求閣下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86章)委任一個委員會，就事件進行調查。是項調查的範圍應包括以下方面——

- (a) 有關機構和人士在籌備和發表諮詢文件方面須各自承擔的職責，特別是有關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，即當公司的股票市價連續30個交易日在0.50港元以下會被除牌的建議；該等機構和人士應包括：

- 有關的政府官員，包括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；
 -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管理層和主要人員；及
 - 港交所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；
- (b) 在籌備及公布有關建議的過程中，上文(a)項所包括的機構／人士有否涉及失職；
- (c) 在事件中蒙受損失／損害的各方面及人士，有否任何渠道和可否採取任何行動，以尋求賠償或補償，而根據現行法律或港交所的規則，他們是否有充分理據作出該等申索；及
- (d) 關於更改規管制度、加強諮詢過程及評估作出改動所引致的潛在風險等方面，當局應作出何等改善措施，以加強上述各方面的機制。

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特別提到，鑒於事件已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，調查工作和調查報告務須盡早完成和發表。

希望閣下能積極考慮及回應上述要求。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

(胡經昌議員)

副本致：財政司司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02年8月1日